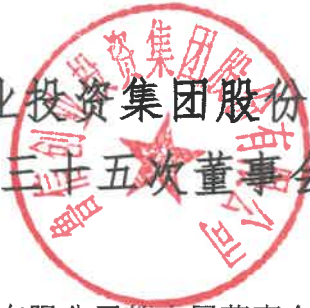


2-2-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经本人核验，兹证明此复印件以下
第 1 页至第 6 页，与其原件内容一致。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日期：2022年6月8日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齐鲁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齐鲁投资有限公司以不低于 13,778.76 万元的价格对外转让持有的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 45%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额度内，一次或多次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 14 时在公司 410 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齐鲁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经本人核验，
第 页至第 页
国浩律师（济南）
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之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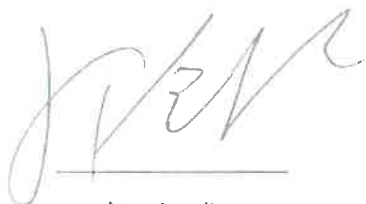
陈 磊



李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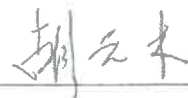
王旭冬



郭全兆



侯振凯



胡元木



张志勇



唐庆斌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2日



鲁信创投

证与身
)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十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之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李 松

李高峰

王旭冬

侯振凯

张全兆

侯振凯

胡元木

张忠勇

唐庆斌

张忠勇

唐庆斌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2日



明此复
其原件
务所

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 的议案

各位董事:

为了满足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创投”、“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对外投资业务资金的需求，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相关内容汇报如下：

一、发行方式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债务类融资产品。

二、发行品种

发行种类为境内债务类融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或者上述品种的组合。

三、注册/发行规模

境内各类债务类融资产品申请注册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不包含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披露的融资方案），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类融资产品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

四、发行主体

债务类融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鲁信创投。

资
★
印
容
日

五、发行期限

不超过 10 年。

六、发行利率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七、担保及其它安排

为促进机构认购，降低发行成本，拟由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增信主体提供债项担保，担保费率由担保主体协商确定。

八、募集资金用途

债务类融资产品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偿还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股权投资。授权公司管理层于申请及发行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九、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债务类融资产品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债务类融资产品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债务类融资产品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品种、规模、期限、赎回条款、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

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债务类融资产品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债务类融资产品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债务类融资产品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债务类融资产品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债务类融资产品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债务类融资产品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相关债务类融资产品注册有效期内及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持续有效。

十、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本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董事审议。

提案人: 陈磊

2022 年 3 月 22 日

